

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大湾区分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为安全、有效管理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中心环境，保证计算机网络系统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数据中心各项基础设施及计算和网络环境安全稳定运行，为科研提供更好地服务，同时提高全员安全责任意识，规范安全操作流程，特制定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请计算机网络系统所有人员严格遵照执行。本制度适用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中心。

一、总则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制度，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确保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建设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相关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出入管理、数据中心设备及布线管理、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巡检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2. 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设置计算机网络系统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工作，并确定计算机网络系统全体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明确和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安全负责人应加强对数据中心及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落实安全措施及责任。

3. 每年对新进人员进行数据中心巡检培训，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全体人员应遵守所有规章制度、规定和操作规程，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安全处理能力，确保安全的工作学习环境。

4. 计算机网络系统人员包括在职职工、返聘人员、客座人员等。

二、人员出入管理

1. 所有人员进出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中心时，应严格防止陌生人员尾随进入。如发现形迹可疑人员，应询问并通知其来访接待人员，如有必要需立即向物业汇报。

2. 严禁非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中心管理人员擅自进入数据中心。外单位/部门人员进入数据中心需由数据中心巡检人员登记，并由计算机网络系统相关人员全程陪同。

3. 进入数据中心前需更换专用工作鞋或套上洁净的鞋套。

三、数据中心设备及布线管理

1. 数据中心设备到货后需相应采购人员接收并进行记录(包括接收时间、设备厂家、型号、数量、存放地点)。如需其他人员代收，则代收人员进行登记并及时通知相关采购人员。到货设备需尽快上架，如无法马上上架，则需放置于库房内，应码放整

齐。

2. 在数据中心设备（包含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的整个运行周期中，包含设备的上架、位置的变更、IP 地址或域名的更换、设备的停用或报废下架等操作均需记录。

3. 设备上架前所有开箱操作均在数据中心外进行，除设备、安装配件及工具外与上架无关的物品（如设备包装箱、塑料袋、泡沫等）严禁进入数据中心。设备拆箱后的杂物在上架完成后应马上清理干净。

4. 设备上架需规范牢固，确保设备物理安全。设备电力及网络线缆应规范连接，选择适宜长度线缆沿机柜侧面收拢绑扎，保证设备出风口出风顺畅，并保持线缆连接整洁。

5. 做好数据中心内设备随机文件的保存工作。

6. 严禁非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人员擅自对数据中心设备进行操作，厂家维护工程师确需对系统进行维护修理，需在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人员陪同下完成。

7. 所有人员在数据中心内应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操作，认真谨慎，避免误操作或影响其他设备正常运行。

8. 对数据中心内设备的维修及故障处理等需在数据中心设施管理系统中进行详细记录。

9. 所有人员在使用完数据中心工具后应立即归还, 并进行借取与归还的登记记录。

10. 数据中心内强弱电线需布设在高架地板下方相应强弱电线槽内, 实现强弱电的分离。没有线槽的地方线缆需穿管铺设, 确保线缆安全。临时性测试连线需布设在地板下方或机柜内侧, 避免线缆露在机柜外面。

四、安全管理

1. 数据中心内严禁带入任何易燃、易爆、腐蚀性、刺激性气味、强电磁、辐射性、流体物质等对数据中心设备正常运行构成威胁的物品。

2. 应规范使用电力,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严禁私拉电线、私自改动电路、私接电器等。严禁串接使用插线板。严禁数据中心内私接电器及设备。严禁在用电设备或电源处堆积纸箱等易燃物品。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力, 数据中心设备上架前需经电力人员确认。严禁使用无安全认证、存在安全隐患或超使用年限的设备。数据中心使用临时用电设备时应有专人值守, 离开时应切断电源, 确保电力及人员安全。

3. 计算机网络系统全体人员应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具备基本的消防技能及消防设备操作知识, 能够进行突发事件的处理。

严禁私自移动、损坏或遮挡消防设施。严禁堆放杂物阻挡安全逃生通道，保持楼梯、走廊、疏散通道及疏散门等畅通。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锁安全出口。

4. 数据中心内如需施工或动火等需经计算机网络系统负责人批准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施工及动火资质方可实施。

5. 严禁将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数据中心，严禁在数据中心内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擅自带出数据中心内物品，如需带出，需相关系统负责人确认并进行登记。

6. 严格按照数据中心及设备操作流程进行规范操作，确保设备安全。

五、网络安全管理

1. 计算机网络系统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大湾区分中心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2. 各系统管理员应将系统设置强度足够高的口令，并且妥善保管口令，严禁口令扩散给无关人员或口令进行明文传输及保存（例如纸条、文档、网盘、QQ、微信、邮件等），防止口令外泄。同时口令需定期进行更换。

3. 所有人员在交流重要信息时（例如 IP、重要系统网址、用户名等），应使用安全渠道（当面沟通>电话沟通>所内邮件>第三

方工具)，避免所有重要信息通过单一渠道传递。

4. 所有人员需做好个人及系统信息安全防护，严禁将个人或重要系统信息发布在网上（包含但不限于）。

5. 所有人员对数据中心内系统进行操作后，必须退出登录。

六、环境管理

1. 数据中心需保持清洁卫生，数据中心内的操作完成后需恢复数据中心原样，工具（调试车、坐凳、梯子等）用完后需放置到数据中心设备间货架下方，其他物品（箱子、绑带、线缆、螺丝、工具、废弃线头等）需立即清理出数据中心。

2. 数据中心内禁止放置任何杂物，数据中心内配电柜、机柜、精密空调、磁带库等设备顶部严禁放置任何物品。

3. 定期进行数据中心清洁。每月 1 号对 UPS 间地面进行清洁，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对数据中心玻璃及设备间进行清洁，1 月和 7 月对数据中心地板下进行清洁，做到无明显污渍、无污物、无粉尘。确保数据中心内地板以及设备平整、牢固、整洁、无杂物及污渍粉尘，地板下方线缆整齐顺畅，无灰尘。

七、巡检管理

1. 数据中心巡检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

2. 数据中心巡检记录数据中心、UPS 空调、温室度、手机报警猫、计算设备等运行情况。

八、应急处置及奖惩

1. 完善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制定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

2.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3. 计算机网络系统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违反要求、情节轻微的当事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没收、警告或通报批评；对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课题组或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院、所规章制度追究其相关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九、附则

1. 本规定由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大湾区分中心计算机网络系统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